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05年4月20日		頁次：1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各類提升教學且具成效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含同等級之研究人員）均為獎勵對象。

參、權責單位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並開放校內各專任教師申請。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選。

校長：核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各類提升教學且具成效之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申請本辦法獎勵執行完畢之成果與對象以前一學年度為限，獎勵項目為：

- 一、出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材、教科書、工具書、譯作或實習手冊者。
- 二、製作教學媒體或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者教學方式經申請核准採用「翻轉教學」者。
- 三、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
- 四、獲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
教學改進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就業學程、學海築夢等。
- 五、參加校外教學媒體製作競賽獲獎者。
- 六、輔導學生參與本校院校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
專題競賽：教師開設總結課程(例如：院內舉辦之專題活動)指導或輔導學生參加專題競賽而獲得之名次，且申請獎項以最高績優之成績為限)

以上各類型獎勵項目，皆可同時申請數個不同之成果。

第三條 凡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教師，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05年4月20日		頁次：2

二、同一成果不得申請不同獎項，且未獲本校其他相關之獎勵者。

三、若申請案件獎勵為同一申請案屬多位成果者，申請前須繳交「中華大學教學提升教學獎勵同一申請案屬多位成果者獎勵金歸屬同意書」。

四、每項成果獎勵點數獎勵金額=依當年實際核定金額/總獎勵點數。每點數獎勵金額以壹千元為上限。

第四條 獎勵作業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由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之。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評審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申請與遴選程序：

一、各專任教師須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申請相關資料提送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

二、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三、申請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當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就迴避委員其所屬學院資深教師中指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點數項目之點數標準如下表。

獎勵項目	獎勵點數
一、出版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材、教科書、工具書、譯作或實習手冊者。	20 點
二、製作教學媒體或教學設備增進教學效果者。	翻轉教學 5 點。
三、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與課程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獲獎者。	第一名：10 點 第二名：5 點 第三名：4 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2 點
四、教師獲政府單位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 申請人須由計畫主持人申請並申請前共同主持人以上之成員皆須填寫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同一申請案屬多位成果者獎勵金歸屬同意書」，且補助範疇人員不包括協同主持人。	計畫補助款 50 萬(含)以上 30 點 計畫補助款 50 萬以下 15 點
五、參加校外教學媒體製作競賽獲獎者。	第一名：10 點 第二名：5 點 第三名：4 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2 點
六、輔導學生參與本校專題競賽成績優異者。	第一名：6 點 第二名：3 點 第三名：2 點 優選佳作其他獎項：1 點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教師提升教學獎勵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4
公佈日期：105 年 4 月 20 日		頁次：3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教師提升教學獎勵申請表。

中華大學教學提升教學獎勵同一申請案屬多位成果者獎勵金歸屬同意書。